

苗栗縣政府 101 年第 34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8 日上午 7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劉縣長政鴻

出席人員：

副 縣 長	林久翔	秘 書 長	葉志航	參 議	林茂景
參 議	賴安平	參 議	黃國樑	簡任秘書	徐炳南
秘 書	古雪雲	簡任秘書	宋泳儀	簡任秘書	郭素秋
秘 書	陳榮棋	簡任秘書	楊明諭	秘書兼發包 中心主任	林茂山
簡任秘書	謝乾祥	秘 書	鍾其芳	簡任秘書	謝福勝
秘 書	李錦松	消 保 官	巫志偉	水利處處長	楊明鏡
勞社處處長	陳錦俊	財政處處長	徐榮隆	教育處處長	劉火欽
計畫處處長	許滿顯	民政處處長	何木炎	地政處處長	陳斌山
原民處處長	廖福德	工務處處長	趙清榮	工商處處長	沈又斌
政風處處長	楊仁鋒	農業處處長	林澄清代	主計處處長	黃碧玉
衛生局局長	羅財樟	人事處處長	李高木	稅務局局長	邱顯德
環保局局長	劉伯舒	行政處處長	何文德	消防局局長	徐新淵
工商策進會	李京勳	警察局局長	曾義瓊	國際文化觀 光局局長	林明美
苗 北	吳博滿				
藝 文 中 心					

列席人員：許淑娥 林國竹

記錄：湯好娟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01 年 8 月 21 日縣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一) 颱風及連續的豪大雨，造成地質脆弱崩塌情形，請水利城鄉處加強宣導山坡地水土保持維護，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二) 各執行中的重大公共工程，各單位應加強工地防災措施，以免因天災造成工程損失或延誤情形，倘有嚴重落後者，應要求提報趕工計畫，並嚴加管控。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1、請民政處每 3 天召開一次福祿壽殯葬園區工務會議並回報。

2、請原民處盡速清理風災崩塌路段。

3、8 月 29 日下午請宋祕書安排本人訪視泰雅藝術園區及水利處堤坊工程。

4、11 月底前請文觀局完成公館印象園區綠美化及生態池等工程。

(三) 各學校即將開學，有關學校設施改善、營養午餐供應、環境衛生、綠美化及課程整備等事宜，請教育處加強督促改善，務需於暑假期間完成。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四) 98-101 年歷次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1、編號 61 解除列管，其餘繼續列管。

2、牛欄湖乙案請盡速清理完成。

三、政風處報告：為使同仁執行職務能夠廉潔自持、公正無私並依法行政，請各單位加強督促所屬遵循「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遇有「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請託關說」等事件，依規定向政風單位登錄，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原民處報告：謹訂於本(101)年 9 月 1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假頭份鎮運動公園(羅馬競技場)舉辦「2012 苗栗縣原住民歲時祭儀—聯合豐年祭暨親子活動」，恭請 鈞長於當日上午 9 時 30 分蒞臨致詞勉勵，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計畫處報告：提報本府 101 年 9 月份重大會議及活動彙整表乙份，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民政處報告：為辦理「苗栗縣 101 年各界秋祭陣亡官兵、因公殉職烈士暨故義消小隊長謝慶忠君牌位入祀忠烈祠聯合祭典」訂於 101 年 9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舉行，屆時請本府各單位主管陪同與祭，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一、教育處提：擬訂「苗栗縣國民小學小型學校整合發展作業評估小組組成方式（草案）」（如附件一），敬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一）名稱修正為「苗栗縣國民小學小型學校整合發展作業評估小組組織方案」。

（二）方案第 8 點文字修正為：本方案經核可後實施。

二、財政處提：擬廢止「苗栗縣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

三、財政處提：擬修正「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

四、財政處提：擬制定「苗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

五、財政處提：擬制定「苗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

六、農業處提：訂定「苗栗縣苗栗產地證明標章使用管理規範」，提請審議。

決議：再研議。

參、意見交換：

一、主席：

（一）請農業處監督大閘蟹產量以確保本縣生產品質。

（二）福祿壽殯葬園區請權責單位準備資料提報促參獎勵。

二、民政處長：本年度經建參訪因道路封閉，取消前往武陵並修改行程。

肆、主席指示：

一、對於本週五、六舉辦「繽紛燦爛浪漫煙火搶先看」活動，各單位確實注意各項準備措施，以呈現最佳的活動成果。

二、9月上旬辦理苗栗交享閱書展活動，請教育處加強宣導並鼓勵家長參與，以增加活動成效。

三、各單位執行今年度(含以前年度保留)的各項計畫，如有落後情形務必列入局處會報檢討趕辦，並列入年度考核。

四、各機關(單位)於道路中進行的施工工程，請工務處、水利處通令要求務必做好清

楚完善的夜間警示標誌，以維護用路人車安全。

五、為確保本府員工行車安全，各單位應要求同仁凡進出地下室車輛，務必依規定開啟大燈。

六、為建立本府新形象，請各主管轉達同仁於搭乘電梯時務必注意禮貌，同時如遇到民眾查詢樓層時，更應主動詢問並引導，以塑造良好的辦公環境。

伍、散會：上午8時34分。